

辦理拆遷等議題，惟本案將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教育局繼續檢討並協調相關單位優先提供於大同、萬華區設置健康中心之空間，以利舊市區更新發展。

五五三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衛生局

質詢題目：建請加強抽驗正在上市中之「中秋月餅」並迅速公佈不合格之商家。

說 明：又逢一年一度之中秋佳節，「月餅」成了這段期間最

為搶手之應景食品，惟為俾免市民吃到不乾淨或有問題之月餅，衛生局務必增派人力，加強抽驗作業，並應迅速公佈不合格名單，不可延宕，以確保市民健康。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本府衛生局為讓消費者能享用安全衛生之中秋月餅，特擬定「八十九年度烘焙業衛生管理工作計畫」，於八月初即責成十二區衛生所為轄區業者辦理衛生講習，加強業者食品衛生知識並全面稽查製造場所及工作人員衛生，原料之來源，添加物之使用，製作流程及月餅標示等，並於九月十四日起開始增派人力加強抽驗月餅豆餡原料及月餅，迅速公佈檢驗不合格名單，以確保市民健康。

五五四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質詢議員：陳義洲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內湖路一段三二三巷道路請速重新鋪好。

說 明：內湖路一段三二三巷為已依都市計畫十公尺寬度完成使用之既成道路，去年市府將部份路面予以刨起，至今已達一年以上，因路面凹凸不平且坑坑洞洞，使得許多附近居民跌倒受傷，在民政質詢時，民政局長答覆將在兩個月內重鋪，本席於八月廿一日再度提出書面質詢，可是實府民政局的答覆只能用無能這兩個字來形容，置當地住戶生命於不顧，重鋪之日遙遙無期令人感覺公權力蕩然無存，因此再次請馬市長責成民政局迅速予以重鋪。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查本市內湖路一段三二三巷為已依都市計畫十公尺寬度完成使用之既成道路，其中段道路部分尚未辦理徵收，權屬私有，本市內湖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自八十八年二月起曾多次會同里長、地方人士等與所有權人協調溝通，均未獲同意加鋪柏油路，四月二日承包廠商之機具車輛欲進場施作時，更舉家以人身阻擋施工堅決要求應先辦理徵收後，始同意鋪築（按所有權人輕微中風，為避免發生意外，區公所乃停止施工）。

二區公所復於本（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再度邀請地主及地方人士委婉說明本府已正視其所提問題，刻正由本府工務局研擬方案解決，請其顧及人車通行公共安全先行同意區公所施工，唯仍不為所有權人接受，經極力勸說僅應允於五月三十日會同區公所填補路面坑洞，有關路面鋪築區

公所分別於八月十九日、九月三日、九月十四日拜訪土地所有權人，持續爭取同路面鋪築區公所分別於八月十九日、九月三日、九月十四日拜訪土地所有權人，持續爭取同意鋪設路面，所有權人回應就區公所所提意見慎重考慮中。

五五五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質詢議員：許富男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秘書長、財政局、台北市銀行

質詢題目：公益彩券發行經銷商需一次最少買斷五百張，故每次經銷至少需先投下十萬元成本，且風險極大，此方式顯有違照顧弱勢之原意。

說

明：一政府因理財不慎，致整體財政陷入危機，不得不發行彩券以因應。惟為求彩券發行人具正當性，遂冠以「公益」之名，並承諾由身心障礙者，低收入單親家庭及原住民承銷，以達照顧弱勢之目的。故「公益彩券」之正當性，實源於其承銷及發行盈餘將挹注於社會弱勢上。

二然依目前中央及市府之發行辦法，雖規定承銷商需具身心障礙，低收入單親家庭、原住民等資格，看似照顧社會弱勢。但卻又規定經銷商需一次最少包銷買斷五百張。以每張面額二百元的彩券計，每次經銷就需先花十萬元成本，而每賣一張利潤為八元，縱然五百張全賣完亦只有四仟元的盈餘，但只要有一張沒賣掉，在包銷買斷方式下，損失即達四仟元。

三因此，目前彩券的經銷方式，明顯有二點不利於欲經銷的社會弱勢。第一，一次至少需買斷五百張的規定，使每次經銷成本高達十萬元，豈是社會弱勢所能負擔？第二，採包銷買斷方式，經銷者需承擔極高的風險，若銷售情況不佳，將損失慘重。是故，公益彩券雖有照顧社會弱勢之名，但在該經銷辦法下，實有拒阻真正社會弱勢藉此謀生的機會。而勢必使有資格承銷之社會弱勢，淪為有錢者用以承銷之人頭。

四是故，本席要求市府應速修改承銷辦法，降低每次最低承銷張數，並採賣不完可由政府回收，由政府負擔風險，以達真正照顧弱勢之目的。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一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已於本（八十八）年六月廿八日修正公布施行，依修正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益彩券之發行，由主管機關（財政部）指定銀行辦理之，其發行、銷售等相關事宜之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之。是以經銷商應採買斷方式，為財政部所訂定。關於許議員要求本府應速修改承銷辦法，以達真正照顧弱勢之目的乙節，本府已另行函請財政部參處。

二目前將發行之公益彩券，每張面額為一百元，經銷商之佣金為八%，每單位五百張，佣金可扣除，批購一單位所需資金為四萬六仟元，併予敘明。

五五六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